

表二

108年度獎補助計畫調查表

1、獎補助機關：金門縣港務處

2、接受獎補助團體：

3、獎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計畫名稱	概估經費需求	備註
合計		

說明：

1、獎補助費申請單位以後豐港、料羅、後豐港、烈嶼湖下（羅厝）等聚落社區發展協會為限。

2、獎補助費原則以「社區建設」、「社區活動」及「社區老人共餐」等項目所需經費補助為限。

3、本表請於107年5月31日前送達金門縣港務處承辦人莊雁涵，或傳真082-334516（請註明「莊雁涵收」），或傳送電子郵件evan820228@gmail.com